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08-04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管理层承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不少于 100 万股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接到所有承诺增持的管理人员通知，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股数	截止目前持有股数
1	李永明	董事长	270,000	4,742,328
2	李富川	董事、总经理	130,000	2,276,716
3	罗 力	董事、党委副书记	130,000	2,276,716
4	翁 翕	副总经理	130,000	2,276,716
5	蓝思远	副总经理	60,000	913,690
6	蒋灿明	副总经理	20,000	333,062
7	方东红	董事会秘书	153,900	2,300,616
8	李红光	管理技术部经理	20,000	333,062
9	郑 英	资产经营部经理	20,500	333,562
10	彭庆伟	振业城项目部经理	20,000	345,062
11	李世明	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监事长	20,000	333,062
12	汤东清	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董事长	20,000	333,062
13	张家驹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	20,000	340,862
14	修旭光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 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00	333,062
15	郭 雷	天津市振业资产管理公 司董事长	20,000	333,062
16	童庆火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 经理	10,000	134,496
合 计			1,064,400	17,939,136

上述人员本次增持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管理层增持承诺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即：管理层无论在职或离职，在增持后 2 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在增持股份 2 年之后，管理层出售增持股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出售增持股份必须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

(2) 在职管理层应锁定其增持股份的 20%至任职期满后方能出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